**长兴服务区饼类合作项目承诺函**

致：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方组织的 浙江商业集团浙北区域长兴服务区饼类试点合作项目的招商，经全面研读浙江商业集团浙北区域长兴服务区饼类试点合作项目招商公告内容，充分理解并认可项目合作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我方最终中标，将严格履行饼类试点合作项目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要求配比现场制作、规范采购主要原材料、按审核价格销售、不擅自调整产品品类和售价并无条件响应浙江商业集团组织的主题营销等活动。

如我司发生任何违反相关约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浙江商业集团相关规定的处置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